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論語正義

(四)

劉寶楠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義正語論

(四)

著楠寶劉

書叢本基學國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義正語論

冊四

著楠寶劉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筆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LUN YŪ CHENG NI

By

LIU PAO NA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B
一五三分

論語正義

卷十八

衛靈公第十五

集解

凡四十九章

正義曰：釋文於君子不可小知章後，有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十二字。又鄭注曰：古皆無此章。今皇那本無此章，則集解本與鄭本異也。但皇那本祇四十二章，釋文亦止四十三章，今云四十九章。

九字誤
當作三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釋孔曰：軍陳行列之法。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釋孔

曰：俎豆，禮器。軍旅之事，未之學也。釋鄭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軍旅末事，本

未立，不可教以末事。明日遂行。

正義曰：釋文，陳，列也。今經典多省作陳。釋文作陣。顏氏家訓書證篇謂陣字始見王羲之小學章，則當時俗體也。俎豆者，朝聘禮所用也。新序五，昔衛靈公問陳，孔

子言俎豆。賤兵而重禮也。故春秋曰。善爲國者不師。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乃還。而反乎衛。入主蘧伯玉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靈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夏。衛靈公卒。此事在魯哀二年。孔子去衛。實因靈公問陳之故。其明日。又適遇靈公仰視靈鴻。故去志益決。論語記夫子去衛之本意。故但及問陳耳。左哀十一年傳。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軍旅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與此事略同。○注。軍陳行列之法。○正義曰。太公六韜。有天陳。地陳。人陳。雲鳥之陳。皆軍行陳列之名。春秋時諸侯多別制陳法。如鄭有魚麗。魯有支離。楚有荆尸。類皆是。○注。俎豆禮器。○正義曰。說文。俎。禮俎也。從牛。肉在且上。且。薦也。從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楸。周以房俎。鄭注。梲。斷木爲四足而已。楸之言鑿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楸之言枳。俱也。謂曲櫨之也。房。謂足下附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並崇義三禮圖。案舊圖云。俎長二尺四寸。廣尺二寸。高一尺。漆兩端赤。中央黑。案俎。載牲體。豆盛醢醬及諸濡物。是皆禮器也。○注。萬二至末事。○正義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邢疏云。皆司馬序官文也。本末猶先後。本者。謂先教民。使得所養。知尊君親上之義也。本立。乃教以兵事。則於蒐狩時習之。然後可以即戎。故軍旅爲末事也。子路篇。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孟子告子下。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曰。從者。弟子興起也。孔子去衛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

之難。又之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

人窮斯濫矣。濫。溢也。君子固亦有窮時。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

正義曰。說文。糧。穀也。周官。廩人注。行道曰糧。謂糲也。止居

曰食。謂米也。詩公劉。乃裹餼糧。是糧爲行食。天子時在道。故稱糧矣。鄭注云。極。糲也。本爾雅釋言。陳氏禮古訓謂古論作糧。鄭所注。皆論作糲。義或爾也。皇本作糲。係俗體。荀子宥坐篇。孔子南適楚。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糲糲不糲。弟子皆有饑色。呂氏

春秋懷人篇。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藜藿不糲。宰予備矣。高誘注。備當作憊。憊極也。莊子讓王。韓詩外傳。說苑雜言。並略同。高注。呂氏春秋連引。開陳絕糧兩事。當時簡編相連。未分別。而皇邢本又以明日遂行。屬此節之首。然以僞孔注觀之。兩事既非在一時。則不得合爲一節。而明日遂行。必屬上節無疑矣。君子亦有窮乎。據天恆理言。君子當窮而志不憂。窮而意不衰也。言窮當固守也。尸子曰。守道固窮。則輕王公。荷子甯坐載。此夫子告子路曰。君子之學。非爲通也。爲窮而不憂。困而意不衰也。知禍福終始。而心不惑也。又云。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卽言困窮之義。易困象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致命遂志。此君子所以能困窮也。說文。憊。過差也。引此文作憊。憊。字異義同。鄭注云。蓋。竊也。坊記。小人晉斯約。約。斯盜。小人貧必至爲盜。故此注以竊言之。禮器注。蓋亦竊盜也。是也。易繫辭傳。困。德之辨也。鄭注。辨別也。遭困之時。君子固窮。小人窮則濫德。於是別也。○注。興起至乏食。○正義曰。興起。爾雅釋詁文。說文。起。能立也。孔子去衛如曹云云。據世家則在定十四十五年。至吳伐陳。陳亂。則在哀元年。世家云。孔子去衛過曹。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適鄭。至陳。主司城貞子家。然則去宋之後。尚有適鄭一節。注不備耳。但由鄭至陳。不由蔡地。與陳蔡之間之文不合。又在宋遭桓魋之難。與匡人無涉。孔注並誤。世家又云。孔子遷於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者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大夫用事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已絕糧。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是絕糧事在哀公六年。此注不本之。而以爲在哀元年。不知何本。江氏永鄉黨圖考。據世家孔子自陳遷于蔡。是爲陳蔡之間。在哀四年。其說較確。然世家亦可從。詳先進疏。惟世家言陳蔡大夫合謀圍孔子。故致絕糧。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辨之云。陳事楚。蔡事吳。則贊國安。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又云。吳志在滅陳。楚昭至晉死以救之。陳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全氏此辨極當。案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先進篇亦云。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明因其時弟子未仕陳蔡。無上下之交。故致困乏耳。此注以爲因亂。亦近臆測。而世家更附會爲陳蔡大夫合謀圍孔子。更非是也。○注。蓋。溢至爲非。○正義曰。說文云。蓋。汜也。水汜溢則至潰溢。杜注左哀五年傳。蓋。溢也。是也。不如猶言不似。孟子梁惠王上。孟子云。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

不爲矣。是小人窮則溢溢爲非也。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孔曰。然。謂多學而識之。非與。孔

曰。問今不然。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注。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

元則衆善舉矣。故不待多學而一知之。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既於陳蔡。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

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卒之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亦卽忠恕之道也。今案夫子言君子博學於文。又自言默而識之。是孔子以多學而識爲貴。故子貢答曰。然。然。夫子又言文莫吾猶人。躬行君子。未之有得。是聖門之教。行尤爲要。中庸云。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學問思辨。多學而識之也。篤行。一以貫之也。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又曰。其教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皆言能行之效也。否則徒博學而不能行。如誦詩三百。而授政。使四方不能達。不能專對。雖多亦奚爲哉。至其所以行之。不外忠恕。故此章與詔曾子語相發也。○注。善有至知之。○正義曰。焦氏循補疏。繫辭傳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韓康伯注云。少則得多。多則惑。途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不二。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不慮而盡矣。與何晏說同。易傳言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何氏倒其文爲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則失乎聖人之指。莊子引記曰。通于一而萬事畢。此何韓之說也。夫通於一而萬事畢。是執一之謂也。非一以貫之也。孔子以一貫語曾子。曾子卽發明之云。忠恕而已矣。忠恕者何。成己以成物也。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真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同萬善。所以大也。一貫則爲聖人。執一則爲異端。董子云。夫喜怒哀樂之發。與情暖寒暑。其實一貫也。四氣者。天與人所同也。天與人一貫。人與己一貫。故一貫者。忠恕也。孔子焉不學。無常師。無可無不可。異端

反是。孟子以楊子爲我。墨子兼愛。子莫執中。而不知有當爲我當兼愛之時也。爲楊者必斥墨。爲墨者必斥楊。楊已不能貫。墨已不能貫。楊使楊子思兼愛之說不可廢。墨子思爲我之說不可廢。則恕矣。則不執一矣。聖人之道。實乎爲我兼愛。執中者也。執一則人之所知所行。與己不合者。皆屏而斥之。入主出奴。不恕不仁。道日小。而害日大矣。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舍諸。舉賢之要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善與人同。則人之所知所能。皆我之所知所能。而無有異。惟事事欲出乎己。則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兩端而一貫者。聖人也。執一端而無權者。異端也。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各有所當。何以一端概之。史記禮書云。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惟孔子無所不貫。以忠恕之道。通天下之志。故無所不知。無所不能。非徒恃乎一己之多學而識也。忠恕者。絜矩也。絜矩者。格物也。物格而後致知。故無不由身以達乎家國天下。是一以貫之也。一以貫之。則天下之知。皆吾之知。天下之能。皆吾之能。何自多之有。自執其多。仍執一矣。案焦

說亦是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王曰。君子固窮。而子路慍見。故謂之少於知德。正義曰。中庸之德。民所鮮能。故知德者鮮。○注。君子至知德。○

正義曰。荀子脩坐載。夫子厄於陳蔡。答子路語畢。復曰。居。吾語女。昔者公子重耳。霸心生於曹。越王句踐。霸心生於會稽。齊桓公。小霸心生於莒。故居不隱者。思不遠。身不佚者。志不廣。佚與逸同。謂奔竄也。或卽此知德之義。但荀子語稍駁耳。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言任官得其人。故

無爲而治。正義曰。恭己者。修己以敬也。漢書王子侯表下。襲共己之治。顏注引此文。亦作共己云。共讀曰恭。此所見本異也。正南面者。正君位也。禮中庸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呂氏春秋。先己爲善者。先

聖王。處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故善響者。不於響。善影者。不於影。於形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言正諸身也。故反其道而身善矣。行義則人善矣。樂備君道。而百官已治矣。萬民已利矣。三者之

成也。在於無爲無爲之道曰勝天。注。天無爲而化。君能無爲而治。民以無爲勝於天。○注。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正義曰。注以恭己固可以德化。然亦因輔佐得人。乃成。鄧治此注可補經義。漢書黃仲舒傳對策曰。堯在位七十載。遇遜于位。以禪虞舜。堯崩。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舜知不可辟。適即天子之位。以禹爲相。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又曰。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救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康。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此卽謂舜因堯舊任官得人。也大戴禮主言篇。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新序雜事三。故王者勞於求人。佚於得賢。舜舉衆賢在位。垂衣裳恭己無爲而天下治。詩卷阿云。仲矣爾游矣。優游爾休矣。鄭箋。仲矣。自縱弛之意也。賢者既來。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職。則得件矣。而優游自休息也。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己正南面而已。言任賢故逸也。並與此注義同。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

行乎哉。鄭曰。萬二千五百家爲州。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行乎哉。言不可行。立則見其參

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包曰。衡。軛也。言思念忠信。立則常想見

參然在目前。在輿則若倚車軛。子張書諸紳。孔曰。紳。大帶。

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子張從在陳蔡間。因問行。孔子曰。言忠信云云。是此問亦在絕

糧時。程氏顓考異。以子張時年少爲疑。過矣。篤與竺同。厚也。謂厚愛人也。荀子修身篇。體恭敬而心忠信。術禮義而情愛人。橫行天下。雖困四夷。人莫不貴。又說苑敬慎篇。顏回將西遊。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孔子曰。恭敬忠信。可以爲身。恭則免於衆。敬則人愛之。忠則人與之。信則人恃之。人所愛。人所恃。必免於患矣。與此文義同。蠻貊者。說文云。蠻。南蠻蛇種。貉。北方多種。孔子曰。貉之爲言。歷也。此語作陌係別體。說文所無也。在輿謂在車中也。戴氏震釋車云。車式較內謂之輿。自注大車名箱。審諸紳者。謂書於

不直人善廢而不怙愾。遯伯玉之行也。是伯玉亦守直道。但不似史魚之直人。不問有道無道。又其出處。深合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之義。視史魚爲更賢。故夫子以君子許之。外傳云。善廢而不怙愾。即此所云卷而懷之也。儀禮公食大夫禮注。卷收也。懷與裹同。藏也。下篇懷其實訓同。卷而懷之。蓋以物喻。唐石經懷之作懷也。阮氏元校勘記。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亦作也。俞氏鵬羣經平議。以也字爲是。而訓懷爲歸。引詩匪風皇矣毛傳爲證。亦通。○正義曰。鄭注云。史魚衛大夫名鰈。君有道無道。行常如矢。直不曲也。此僞孔所本。梁氏玉繩人表考案杜譜。列史鰈在雜人。蓋不得其族系。而闡氏四書釋地又續。以爲史朝之子。高氏姓名考。亦云。史魚朝子。並謂卽檀弓之衛大史柳莊。不知何據。詩大東云。其直如矢。亦以矢行最直。故取爲喻也。顏師古漢書賈禹傳注。如矢。言其壹志。謂志壹於直。不計有道無道。○注。卷而懷。謂不與時政。○正義曰。黃氏式三後案曰。左傳襄公十四年。孫林父逐其君衞。二十六年。寧喜弑其君劉。遯伯玉身遭其變。近闕再出。或以伯玉爲無此事。而左氏爲誤。或以左氏有此事。而伯玉而非。左氏信史也。伯玉賢大夫也。爲此說者。豈通論哉。孔子之再主伯玉家也。據史記在衛靈公將卒之時。事在哀公二年。距襄公之十四年。年六十有七。則孫氏攜禍。伯玉年少。而名德既著。物望攸歸。孫氏奸雄。意欲收拾人心。藉以爲重。卒能進退裕如。全身遠害。此明哲之知幾也。遯夫奔奔。劉立孫寧專國。伯玉當此無道。必已卷而懷之矣。惟其卷而懷之。寧喜亦聽其從近闕出也。伯玉之答孫林父曰。君制其國。誰敢奸之。大義已懷懷矣。其答寧喜則曰。緩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是出與入皆可付之。不聞矣。包子良謂其不與時政者是也。潘氏德輿養一齋集曰。卷而懷之。殆未仕也。與夫獻公之暴。所謂邦無道時也。觀史魚之進。伯玉知伯玉始尚未嘗進矣。又曰。未仕而國之卿大夫訪之。重其賢也。案黃潘二說。義同。竊以伯玉年少時已仕。及見獻公無道。乃更不仕。故難作得從近闕出也。不與時政。卽是避位而去。若但以爲始未嘗仕。尙未盡然。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

言。正義曰。皇本。唐石經。宋十行本。岳珂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高麗本。不與下無之字。後漢安帝紀引亦無之字。中論貴官篇。君子必貴其言。貴其言。則尊其身。尊其身。則重其道。重其道。所以立其教。言貴則身賤。身賤則道輕。道輕則教廢。故君子非

其人則弗與之言。又曰：故君子之與人言也，使辭足以達其智慮之所至，事足以合其性情之所安，弗過其任而強牽制也。有過其任而強牽制，則將皆營委滯而遂疑君子以爲欺我也。不則曰：吾聞知矣，非故也，明偏而示之以幽，弗能照也。聽寡而告之以微，弗能察也。故孔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夫君子之於言也，所致貴也。雖有夏后之璣、商湯之網，弗與易也。今以施諸俗士，以爲志誣而弗貴聽也，不亦辱已而傷道乎？是以君子將與人語，大本之源而談性義之極者，必先度其心志，本其器量，視其銳氣，察其墮衰，然後唱焉以觀其和，導焉以觀其隨。隨和之微，發乎音聲，形乎視聽，著乎顏色，動乎身體，然後可以發幽而步遠，功察而治微。於是乎闡張以致之，因來以進之，審論以明之，雜稱以廣之，立準以正之，疏煩以理之，疾而勿迫，徐而勿失，雜而勿給，放而勿逸，欲其自得之也。故大禹善治水，而君子善導人，導人必因其性，治水必因其勢，是以功無敗而言無弃也。荀卿曰：禮恭然後可與言道之致，有爭氣者勿與辨也。孔子曰：惟君子然後能貴其言，貴其色，小人能乎哉？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注孔曰：無求生以害仁，死而後成仁，則

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正義曰：志士者，孟子滕文公篇志士不忘在溝壑，趙岐注志士守義者也。俞氏越平議謂志士即知士，與仁人爲知仁並舉，其說亦通。害仁，唐石經作害人。文選曹植贈徐幹詩注：太平御覽四百

十九亦引作人，皆從唐石經而誤也。張氏解人莫不重於其生也，君子亦何以異於人哉？然以害仁，則不敢以求生，以成仁，則殺身而不避，蓋其死有重於生故也。夫仁者，人之所以生者也，苟虧其所以生者，則其生也亦何爲哉？曾子所謂得正而斃者，正此義也。焦氏循離騷樓文集云：殺身成仁，解者引比干之諫，夷齊之餓，固矣。然殺身不必盡刀鋸鼎鑊也，舜勤衆事而野死，冥勤其官而水死，爲民禦大災捍大患，所謂仁也，以死勤事，即是殺身成仁。苟自愛其身，則禹不胼胝，顏色不黧黑，氣不羣足，不偏枯而水不平，民生不遂，田賦不能成，即是不能成仁，則爲求生以害仁也。管仲不死，而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是成仁不必殺身，夫聖賢之死不死，審乎仁不仁，非謂仁必死也，非謂死則仁也。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

士之仁者。」**注**孔曰：「言工以利器爲用，人以賢友爲助。」

正義曰：爲仁者，爲猶行也。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惠氏棟九經古義以爲古論。馮氏登府異文

考證以厲爲魯論二字訓義略同也。言居是邦，則在夫子周遊時，曾子制言下，凡行不義，則吾不事，不仁，則吾不長，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蘊荀子哀公篇所謂庸人者，不知選賢人善士，託其身焉以爲己憂，然則所事所友皆已德行之助，可資以砥厲，故宜慎選之也。皇疏云：「大夫貴故云事，士賤故云友也。」大

夫言賢士言仁，互言之也。案皇本仁者下有也字。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注**據見萬物之生，以爲四時之始，取其易知。

正義曰：爲邦者，謂繼周而王，以何道治邦也。呂

氏春秋察今篇，故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弗變則悖，悖亂不可以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弗變，醫之壽民，今爲癘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因時而化。若此論，則無過務矣。夫不敢議法者，衆庶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時變法者，賢主也。呂覽此言正顏子問爲邦之意。干寶易雜卦注：「弟子問政者數矣，而夫子不與言三代損益，以非其任也。回則備言王者之佐，伊尹之人也。故夫子及之焉。」**注**據見至易知。正義曰：見萬物之生，謂建寅月也。白虎通三正篇：「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動發而未著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周書周月解：「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濞，用師于夏，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重

丑之月爲正。易民之視。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守祭事。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于政。周書此言。是周亦用夏時。乾鑿度云。天氣三微而成一著。夏時萬物始達。雖微而已著。故白虎通以爲人得加功也。禮鄉飲酒義。春之爲言。蠶也。產萬物者。聖也。周月解。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二月。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是春主生物。爲四時始。寅月爲孟春。夏時用之。民既便於施功。故易得知之也。

乘殷之

輅。馬曰殷車曰大輅。左傳曰大輅越席。昭其儉也。正義曰。釋文輅本亦作路。說文輅車輪前橫木也。段注引

路。案釋名釋車。天子所乘曰路。路亦車也。謂之路者。言行于道路也。是路爲車名。爾雅釋詁舍人注。路車之大也。此引申之義。○注殷車至儉也。○正義曰。禮明堂位。鸞車有虞氏之輅也。鈎車夏后氏之輅也。大輅殷輅也。乘輅周輅也。是歷代車制不同。名亦各異。此注殷車曰大輅。卽據明堂位別之。鄭彼注云。鸞車有鸞和也。鈎車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案周官巾車言王五路。木路居末。最質。故知殷大路是木路也。鄭注巾車。謂玉路以玉飾諸末。金路以金飾諸末。象路以象飾諸末。革路。輅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至木路則不輒以革。漆之而已。是木路最質。故亦稱素車也。郊特性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疏云。殷則有三路。其世猶質。故以少質爲先。如疏所言。是殷有三路。論語此文。當得兼之。引左傳者。桓二年文。服虔云。大路木路是據殷禮言之。越席者。結草爲席。置大路中以爲藉也。亦尙質之意。

服周之冕

包曰冕

禮冠周之禮文而備取其黻纁塞耳不任視聽

注冕禮至視聽。○正義曰。注有脫文。當云取其垂旒蔽明。黻纁塞耳。不任視聽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黻纁塞耳。所以身聽也。盧辯注禮緯舍文喜。以懸纁垂旒。爲閑姦聲。身亂色。令不惑視聽。則瑱瑱之設。兼此二事也。孔氏廣森補注。玉篇曰。黻黃色也。纁綿也。以綿爲充耳。垂冕兩旁。其下纁玉。謂之瑱。懸纁之纁。謂之統。天子玄統。諸侯黃。大夫青。士黻。今案纁統一字。注言此者。欲言冕制之善。亦文備之一端也。宋書禮志。周監二代。典制詳密。弁師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設擬等差。各有其序。周之祭冕。纁采備飾。故樂則韶舞。韶舜樂也。盡善盡美。故取之。正義曰。俞氏樾羣經平議。舞當諒爲夫子曰。服周之冕。以盡美稱之。武周官卿大夫五曰興舞。論語八佾。

屬注引作與武。莊十年左傳經文。以蔡侯獻舞歸。載樂作獻武。皆古人舞武通用之證。樂則韶舞者。則之言法也。言樂當取法韶武也。子於四代之樂。獨於韶武有盡美之論。雖靈善未盡善。微有低昂。然尙論古樂。韶之後卽及武。而夏殷之樂不與焉。可知孔子之有取於武矣。夏時殷幣。周冕。皆以時代先後爲次。若韶舞專指舜樂。則當首及之。惟韶武非一代之樂。故列於後。且時言夏。略言殷。冕言周。而韶舞不言虞。則非止舜樂明矣。案俞說是也。孔子世家言孔子絃歌詩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韶武並言。皆孔子所取也。武爲周一代之樂。合文武周公所作樂名之。說詳八佾疏。

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孔曰

鄭聲。佞人。亦俱能惑

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遠之。

正義曰。放者。罷廢之也。樂記云。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是四國皆有淫聲。此獨云鄭聲者。亦舉甚言之五經異義。魯論說鄭國之俗有濫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言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謹案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十九矣。故鄭聲淫也。案白虎通禮樂篇。樂尙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孔子曰。鄭聲淫何。鄭國土地民人。山居谷汲。男女錯雜。爲鄭聲以相悅。傳又漢書禮樂志云。桑間濮上。鄭衛宋趙之聲並出。內則致疾損壽。外則亂政傷民。庶民以爲利。列國以相聞。皆以鄭聲爲鄭國之聲。與魯論說同。其煩手淫聲。謂之鄭聲。乃左傳別一義。服虔解誼據之。不與魯論同也。又魯論舉濫洧一詩。以爲鄭俗多淫之證。非謂鄭詩皆是如此。許氏錯會此旨。舉鄭詩而悉被以淫名。自後遂以鄭詩混入鄭聲。而謂夫子不當取淫詩。又以序所云刺時刺亂者。改爲刺淫。則皆許君之一言誤之矣。樂記云。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周官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注淫聲。若鄭衛也。淫聲爲建國所宜禁。故此言爲邦亦放之矣。白虎通誅伐篇。佞人當誅何。爲其亂善行。傾覆國政。韓詩內傳曰。孔子爲魯司寇。先誅少正卯。謂佞道已行。亂國政也。佞道未行。章明遠之而已。論語曰。遠佞人。公羊莊十一年。齊人執鄭詹。書甚佞也。何注。孔子曰。放鄭聲。遠佞人。罪未成者。伯當討之而已。與白虎通義合。通鑑孝元帝紀引荀悅曰。子曰。遠佞人。非但不用而已。乃還而絕之。隔塞其源。戒之極也。○注。鄭聲至遠之。○正義曰。鄭聲與雅樂同。佞人與賢人同。是其能惑人也。惑於鄭聲則思淫亂。

惑於佞人則當危殆。下篇子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利口即佞人，二者皆似是而非，故易惑人也。

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注王曰：君子當思患而預防之。正義曰：皇本人下有而字，張氏解慮之不遠，其憂即至，故曰近憂。○注：君子當思患而預防之。

○正義曰：邢疏云：此易既濟象辭也。案繫辭云：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荀子大略篇：先事慮患，先事慮事，謂之接，接則事優成。先患慮患，謂之豫，豫則禍不生。事至而後慮者，謂之後，後則事不舉。患至而後慮者，謂之困，困則禍不可禦。又仲尼篇：智者之舉事也，滿則慮，卑則慮，險則慮，安則慮。危曲重其豫，猶恐及其禍，是以百舉而不陷也。皆言人宜遠慮也。

子曰：己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正義曰：皇本無乎字。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注孔曰：柳下惠，展禽也。知賢而不舉，是為竊位。

正義曰：文選陶徵士誄注引鄭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誄曰：惠，太平御覽四百二引鄭注：柳下惠，魯士師展禽也。其邑名柳下。誄曰：惠，文小異。左傳二十六年疏：魯語展禽對臧文仲云：獲聞之，是其人氏展，名獲，字禽。柳下為邑名者，柳下若桑中棘下之類，其地今不可考。閻氏若璩四書釋地說：國策顏觸言秦攻齊，今有敢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古人多葬於食邑，壘所在即邑所在。則柳下自當在齊南魯北二國接壤處，昔為魯地，後為齊有也。惠為證者，列女傳：柳下惠死，門人將證之，妻曰：夫子之誡，宜為惠乎？門人從以為證，是惠為證也。高誘淮南說林訓注：柳下惠，魯大夫，展無駭之子，名獲，字禽。家有大柳樹，行惠德，因號柳下惠。一曰：柳下邑，趙岐孟子公孫丑篇注：亦云柳下，是其號也。以柳下為號，與晉陶潛自稱五柳先生同。疑未必然。至惠之為證，明見列女傳，而亦以為生前之號，均與鄭異義，非也。又高誘謂柳下惠為無駭之子，亦不知所本。柳下惠為士師，見下微子篇，不與立者，邢疏云：不稱舉與立於朝廷也。方氏觀旭偶記：展喜竊